

附件

2022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方案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3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和省考核办要求，为做好2022年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对象

全省城市管理考评工作分三级实施：

（一）省级考评17个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管理工作；

（二）市（州）考评所辖城区（非设区城市考评所辖街办）和县（市）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管理工作；

（三）县（区、市）考评所辖城区街办和乡镇的城市管理工作。

二、考评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城市管理现状；坚持群众感受，注重第三方评价；坚持科学规范，严密组织实施；坚持激励推动，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建设水平。

三、考评方式

省级城市管理检查考评采取明查、暗访和市民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

2022年组织3次城市市容暗访体检，年中和年底组织2次明查考评，同时委托社会机构组织开展市民满意度测评。具体考评内容和标准详见《2022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明查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明查标准）和《2022年全省城市市容体检暗访考评指标体系》（附件2，以下简称暗访指标）。

（一）明查。由省住建厅按照省委对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目标与履职尽责考核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年中和年底各组织一次。其中，年中明查主要考核暗访反馈突出问题、上级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督导推进全年重点工作，年底主要进行全面考核。主要采取查看现场的方式进行，重点考评6个项目：（1）城市管理执法；（2）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3）垃圾分类工作；（4）市容环境整治；（5）城市园林绿化；（6）城市安全运行。其中涉及城市管理内容由省厅城管处考评，涉及城市安全运行内容由省厅城建处考评。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要求。

明查实行加减分制，按明查标准计入明查成绩。**加分项目：**（1）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典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成功创建；（2）承担国家级、省级试点取得成效；（3）被住建部或省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通报表扬、表彰，或获得城市管理领域有影响的国内外奖励；（4）住建部简报、省住建厅简报刊发典型经验做法；（5）其他可以考虑加分的情形。**减分项目：**（1）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案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2）因城管问题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被省级以上督查巡视通报，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3）落实中央、省级工作要求、交办问题整改不及时；（4）其他可以考虑减分的情形。

（二）暗访。由第三方调查机构独立组织实施，对照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组织三次城市市容体检暗访，重点突出查找城市市容管理普遍性、倾向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意见建议。暗访机构根据城市规模抽检不同数量城区的若干街道，覆盖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公共设施点位。以街道为基本单元进行评分，街道平均分作为城区得分，城区平均分作为城市得分。暗访中所有发现的问题均通过省级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门户端采集汇总，并直接反馈至各地数字城管系统。第三方暗访机构根据现场检查数据形成城市体检报告。每次暗访结束后，将暗访总体情况和突出问题反馈各地。各地根据反馈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三）市民满意度测评。委托社会调查机构，对常驻城区的普通市民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的满意率即各地满意度测评的成绩。

四、计分办法

城市管理工作成效考评采用百分制，具体分值为：明查60分、暗访30分、市民满意度测评10分。全年考评结束后，检查考评结果核算为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年度政绩目标考核分数，报省委省政府，并全省通报考评情况。

五、相关事项

（一）健全考评体系。全省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住建厅组织实施，根据省考核办的要求，考核结果纳入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年度政绩考核体系。各市、州、县参照省级考评方案，制订本地的城市管理考评方案，建立逐级考评体系，市（州）对所辖城区每月考评1次，对所辖县（市）每年至少考评1次，区、县（市）对所辖街道、乡镇至少每季度考评1次，检查情况于次年1月底由市（州）汇总并书面报省住建厅。

（二）严格明查要求。省级明查主要依据考评标准，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检查组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的规定，如违反工作纪律，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考评过程中对弄虚作假的城市，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考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强化暗访检查。暗访由第三方独立实施，省住建厅加强对暗访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第三方严格履行职责。受检城市不得与第三方调查机构人员接洽联系，不得采取跟踪、误导等方法影响暗访工作的正常进行，如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将取消该城市评优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 2022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明查标准
2. 2022 年全省城市市容体检暗访考评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2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明查标准（6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1	城市管理执法 (6 分)	建立城市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城市管理的重大难点问题；出台监督考核城区、街道（乡镇）的办法和有关标准，定期考评通报。	2	未建立机制扣 1 分；未定期考评通报扣 1 分。
2		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加强活动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展示队伍良好形象。	2	未开展巩固深化“强转树”专项行动扣 2 分，无实施方案扣 0.5 分，无明确时间节点、具体任务、工作要求、责任分工扣 0.5 分，工作机制不健全扣 1 分，宣传引导不到位扣 1 分。
3		提升思想政治素质，推进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建立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体系，分批分期组织开展全员培训，严格协管人员管理。	2	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建基础不牢扣 1 分，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扣 0.5 分，着装和装备管理不规范扣 0.5 分，未开展培训扣 0.5 分，协管人员管理出现问题引发舆情扣 1 分，监督机制不健全扣 0.5 分。
4	城市运行管理 服务平台建设 (6 分)	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3	仅有建设方案得 0.5 分，开工建设得 1 分，基本建成得 2 分，通过验收得 3 分。
6		加强与省级对接	3	与省级每对接一个应用场景得 1 分。
7	垃圾分类工作 (6 分)	落实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工作评估细则要求	6	12 个地级市以住建部通报成绩折算，恩施州、神农架林区、直管市以省级评定成绩折算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8	市容环境整治 (6分)	开展城市容貌体检, 查找影响本地市容环境的主要问题并进行整治; 加强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规范管理, 美化主次道景观, 实施人行道净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标识等专项整治。	2	开展体检得 0.5 分, 开展整治得 1 分; 开展人行道净化得 0.5 分, 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整治得 0.5 分。
9		推进公共停车泊位、口袋公园、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提升改造和背街小巷整治等“为群众办实事”工作。	2	一项任务未完成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持续推进“美丽街区”创建	2	按照省级美丽街区验收得分折算
11	城市园林绿化 (6分)	深入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增绿提质”三年行动	2	无年度工作方案扣 1 分, 工作推动不力扣 1 分。
12		按照园林绿化专项体检要求, 建成区绿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年度目标	2	未达到年度目标的每项扣 2 分。
13		积极开展最美城市公园、口袋公园评选	2	未完成建设任务的扣 2 分, 申报工作不积极扣 1 分。
14	城市安全运行 (30分)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4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计 1.5 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计 1.5 分。按要求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应用计 1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15	城市安全运行 (30分)	老旧小区改造	4	1. 项目实际开工率等于年度计划的,计0.8分;未达到开工计划的,不得分。 2. 项目实际完工率100%,计2分;实际完工率90%—99%,计1.5分;实际完工率80%—89%,计1分;实际完工率低于80%,不得分。 3.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改造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加强专营设施改造统筹衔接、改造方案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居民对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共识、强化改造质量安全监管,共计1.2分;未完成其中一项,相应每项扣0.2分。
16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	完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排查,制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进水BOD浓度不达标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计1分;建立“十四五”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库及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的,计1分;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的城市,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到位,省级季度水质检测未出现连续黑臭的,县级市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和“一水一策”治理方案编制,按计划完成年度整治任务的,计1分;
17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4	城镇燃气运行安全平稳,按以下方式计分,最多扣4分。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扣2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扣1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扣0.5分。全面整改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率距100%差一个百分点,扣0.2分。强化安全管理,市场秩序规范,市级无监管机构和人员扣0.5分,县、区级无机构、人员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未组织安全现状评价扣0.5分,未组织特许经营中期评估扣0.3分,未建立信用体系和市场退出机制的扣0.2分,未组织经营许可核查扣0.2分,每发现1家无证经营扣0.1分,未按专项规划审批燃气项目建设扣0.1分,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推动不力扣0.1分,监管能力薄弱扣0.1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18	城市安全运行 (30分)	城市道桥隧涵安全管理	3	组织开展了道桥隧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计2分,落实日常巡查、检查、检测、养护、维修、管理工作制度计1分。
19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3	制定年度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方案计0.5分,完成年度开工建设任务计2分,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计0.5分,出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计0.5分。
20		供水保障	3	完成城市供水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及漏损控制工作计2分,地级以上城市未建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扣1分;县级以上城市漏损率未控制在10%以内扣1分。
21		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	3	制定年度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海绵城市新开工建设任务计1分,依据城市内涝系统化实施方案,制定实施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取得明显成效的计1分;落实国家和省年度排水防涝工作要求到位,防汛备汛工作成效明显的,计1分
22		城建投资目标完成率	3	完成城建投资目标计3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23	加减分项目	<p>加分项目: 1. 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典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成功创建; 2. 承担国家级、省级试点取得成效; 3. 被住建部或省级党委、人民政府通报、表扬、表彰,或获得城市管理领域有影响的国内外奖励; 4. 住建部简报、省住建厅简报刊发典型经验做法;</p> <p>减分项目: 1. 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或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 2. 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被省级以上督查巡视通报,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3. 落实中央、省级工作要求、交办问题整改不及时。</p>		

附件 2

2022 年全省城市市容体检暗访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干净	道路干净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无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装修材料等现象，在明显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的部位，设置防护栏或其他防护装置，防护栏、防护装置无缺失、松动现象
	建（构）筑物立面干净	建（构）筑物外立面保持外观完好、干净，无破损，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现象。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无龟裂、风化现象
	公共场所干净	公共场所包括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公交（地铁）车站、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农贸（集贸、批发）市场等区域。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无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装修材料，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等现象
	水体干净	城市水域水面清洁，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无重大河湖四乱问题。水体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
整洁	道路照明亮灯率	道路照明亮灯率是指城市市辖区内功能性照明亮灯数与城市市辖区功能性照明全部灯数的比例
	各类站亭设置规范	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的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景小品设置规范、排列有序，保持整洁
	绿化整洁	城市街头绿地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清洁，无露天焚烧枯枝、落叶，无明显暴露垃圾，无单处面积大于 1m ² 的泥土裸露。行道树及绿地内树木无缺株、死株、空株，无危树危枝，枝叶不影响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警示标志等设施正常运行。行道树池、绿地围栏、标牌等设施保持整洁、完好。绿带、花坛（池）、树池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对古树名木应进行统一管理，设置保护标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 (3分)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广告设施设置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各类条幅、气球、空飘物、彩旗等广告设置，符合批准的地点、时限和空间设置要求，保持整洁，设置期满后及时清除。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有抗风压、防坠落、防雷击措施，不应直接安装在易燃物体上。及时拆除过期和废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
	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2分)	电力、通信等立杆和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路名牌、指路牌和交通标志牌等立杆设置规范合理，保持整齐、完好，文字完整清晰。废弃的缆线和立杆及时清除
有序	人行道步行适宜性	人行步道铺装平整，无松动、无缺失，无泥土裸露，路缘石齐整，无缺损。不存在明显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的部位，合理设置防护栏或其他防护装置。人行道上设置的井盖、雨篦等设施保持齐全、完好，与路面保持平顺，无缺损、移位，无堵塞
	便民摊点规范性	经批准设置的路边便民餐点、早（夜）市，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有序经营，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经营设施摆放整齐
	无乱搭乱建	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无违法搭建。沿街建筑无违规破墙开店
	无沿街晾晒	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内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无擅自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
	车辆停放有序性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机动车无违规停放在人行道上，非机动车停放不影响行人通行。废弃车得到及时清理。非机动车禁止在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消防通道、盲道。